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最低門檻標準

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1. 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，訂定本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最低門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2. 本標準為院內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提送外審之最低門檻，達到門檻始有送請辦理外審之資格，送審者仍需通過外審委員以及各級教評會之審核。
3. 申請升等教師，由擬升等時間回算五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，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	1. 升等教授：8點
	2. 升等副教授：6點
4. 各項研發成果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，請依規定累加計算。
	1. 發明專利：

 每件1點，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一件。

 升等教授者需至少4點，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轉金額為伍拾萬元以上；

 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2點，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轉金額為拾伍萬元以上。

* 1. 技術移轉：

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15萬元抵算1點。

 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30萬元抵算1點。

* 1. 產學合作計畫：

計畫經費每50萬元抵算1點，金額可合併計算（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）。

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，升等教授者須至少3點，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2點。

* 1. SCI、SSCI、TSSCI等級期刊論文：

每篇1點，升等教授者需至少2點；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1點。

* 1. 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：

 每件0.5點，至多抵算1點。

1. 以上所有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，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，發明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，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，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。
2. 本標準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